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聯誠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20年3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发行人”、“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联诚精密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担任联诚精密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本所已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释义
申请人、发行人、联诚精密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汽研究院	指	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德国 IAV	指	IAV GmbH Ingenieurgesellschaft Auto und Verkehr
项目	指	申请人于 2016 年中标的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国内公开招投标项目（招标编号：TC160A310-8）
《项目实施自我评价报告》	指	申请人向工信部提交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项目实施方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指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强基工程“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项目投资决算审计报告》（鲁中明专审字[2019]1041 号）
《验收评价工作细则》	指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验收评价工作细则》（工信厅规〔2016〕91 号）

## 正文

### 问题三、关于政府补贴

申请人自 2016 年收到节能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项目补助 3,478 万元，一直挂账未予以摊销。请申请人说明：（1）上述项目在报告期的建设情况，申请人对该补助未予以摊销的原因及合理性；（2）申请人是否存在虚报项目套取政府补助的情形，上述补助是否存在未来被收缴的可能，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 回复：

（一）上述项目在报告期的建设情况，申请人对该补助未予以摊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 1、项目政府补助的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申请人与工信部签署了关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实施方案”的《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年限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工信部按照联诚精密的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拟批复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合同签署当年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 3,478 万元，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下达第二笔专项资金。2018 年 11 月 9 日，申请人申请项目延期 1 年。

2016 年 9 月 7 日，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的通知》，向联诚精密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 3,478 万元，专项用于落实联诚精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实施方案。申请人于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 月收到上述专项财政资金共计 3,478 万元。

##### 2、项目建设情况

###### （1）总体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自我评价报告》及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在签订《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后，申请人按照该项目的总体发展要求积极开展研发工作，

推进项目进展。根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项目投资总额 22,522.7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074.71 万元，机器设备 15,545.54 万元，研发投入 3,664.04 万元，贷款利息 238.42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自评价报告》，报告期内，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主要内容如下：

#### ①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采购

报告期内，申请人采购了铸造毛坯用铸造线，用于零部件机械加工用的数控车床、加工中心、自动化机器人等相关设备，并采购了用于产品检验的三坐标测量仪、测功仪、X 光机等检测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资金投入达到 15,545.54 万元，并投资 3,074.71 万元进行厂房建设，为生产机电耦合驱动系统提供硬件基础。

#### ②科技成果

报告期内，申请人完成了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的初步开发、工程图纸设计，并制造了样机。2016 年，申请人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ePVT）第一期开发结束，完成三维和二维工程图纸设计；2017 年，控制系统通过测试，申请人完成了五台原型样机的制造，并通过原型样机的台架实验，实现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的设计意图，并证实 ePVT 变速器原型样机在节约燃油、提高驾驶舒适性和综合性能方面表现出了较大的优势和潜力。2017 年 8 月 9 日，前述科技成果被山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以“混合动力车辆用新型动力分流机电混合动力系统”收录（编号：2014ZZCX04301）。

#### ③技术合作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广汽研究院、上汽大众等多家著名整车企业开展了技术合作，对混合动力产品进行开发实验。

2017 年初，申请人与广汽研究院、德国 IAV 和吉孚动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商讨进一步开展针对传祺 GS8 车型的匹配开发；2017 年 4 月，申请人与广汽研究院正式启动传祺 GS8 的动力总成台架实验，并开始非独家使用专利授权的商务洽谈。2017 年 1 月，申请人与上汽大众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

双方利用申请人拥有的混合动力专利技术，在目前已设计制造出的原型样机和控制系统基础上，改制一款适配上汽大众 EA211（1.6L）发动机的混合动力无极变速器系统原型样机，完成相关性能动力总成验证试验。2017年6月，申请人启动针对上汽大众途观车型的软硬件设计。2017年11月，申请人完成了变速器系统的组装，并进行了台架实验。

## （2）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由于国家汽车政策变化、主机厂配合问题和核心专利技术人员问题等客观因素影响，申请人未能按照预定计划实现《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中规定的技术目标和量产目标。具体原因如下：

### ①国家汽车政策变化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项目属于插电式混合动力的范畴。2017年1月，工信部颁布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第39号令）中新能源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而2018年1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因以发动机提供驱动力而被归类为燃油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退出新能源汽车范畴，将不会享受新能源补贴政策。而插电式混合动力技术较燃油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技术实现难度更大，插电式混合动力技术市场前景因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前景低于预期。

### ②主机厂配合问题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技术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与汽车主机厂合作研发生产。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广汽研究院、上汽大众等主机厂开展了合作，但由于主机厂研发预算、技术前景等原因限制，合作研发终止。

### ③核心专利技术人员问题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核心专利技术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到申请人处任职，未能在控制系统设计、原型样机制造和原型样机台架实

验等方面为申请人的研究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2019年11月，申请人根据节能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具体情况，按照《验收评价工作细则》的规定，通过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工信部提起汇报，请求对该项目进行终止验收。工信部门已经接受该申请并计划近期进行现场验收，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验收计划延期。

### 3、未予以摊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予以摊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见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对本题的反馈回复。

（二）申请人是否存在虚报项目套取政府补助的情形，上述补助是否存在未来被收缴的可能，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1、申请人是否存在虚报项目套取政府补助的情形

2016年6月7日，申请人中标由工信部组织的“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国内公开招投标项目（招标编号：TC160A310-8）”。

2016年6月15日，申请人与工信部签订《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为顺利组织完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高效机电耦合驱动系统项目”，工信部拟向申请人批复专项资金共计5,000万元。工信部将根据申请人项目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分批下拨专项资金。截至2017年1月25日，申请人已收到上述资金3,478.00万元。

2019年12月28日，因前述国家汽车政策变化、主机厂配合问题、核心专利技术人员问题等因素影响，申请人向工信部提交《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终止申请书》《项目实施自评价报告》，申请项目终止。

根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月31日，项目投资总额22,522.7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3,074.71万元，机器设备15,545.54万元，研发投入3,664.04万元，贷款利息238.42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投资并实施了项目建设，取得了部分成果，并与整车企业开展了一定程度的合作，因此不构成虚报项目套取政府补助的情形。

## 2、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未来被收缴的可能

### （1）申请人符合《验收评价工作细则》关于保留已下拨专项资金的条件

《验收评价工作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承担单位完成部分任务，但因不可抗力，或市场、技术等原因导致难以完成实施目标，承担单位申请方案终止的，须向推荐单位提交《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终止申请书》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等必要材料，由推荐单位提出明确意见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组对申请终止的实施方案进行现场考察或专家评价，出具最终意见。后续处理如下：（一）可终止。参照‘第二章、第三章’有关内容对实施方案进行验收评价，出具验收评价意见，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门户网站、中国工业强基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停止对其后续资金的下拨，并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后的余额。其中，因市场或技术原因申请终止的，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决算审计报告，承担单位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不足已下拨专项资金4倍的，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二）不可终止。承担单位愿意继续实施的，准许其在实施期内或批准的延期时间内继续完成目标任务。承担单位不愿意继续实施的，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

2019年12月28日，申请人因前述国家汽车政策变化、主机厂配合问题、核心专利技术人员问题等因素影响向工信部提交了《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方案终止申请书》。根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月31日，申请人项目投资总额为22,522.71万元。

鉴于国家汽车政策变化影响、主机厂配合问题、核心专利技术人员问题属于市场或技术原因，且申请人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超过已下拨专项资金3,478万元的4倍，根据《验收评价工作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如由工信部组织进行验收确认方案可终止，则申请人不属于需收回已下拨的专项资金的情形。

2019年11月，申请人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具体情况，按照《验收评价工

作细则》的规定，通过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工信部提起汇报，请求对该项目进行终止验收。工信部已经接受该申请并计划进行现场验收，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验收计划延期。

## （2）申请人遵守合同约定义务

《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中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如下：

“1、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项第（1）、（2）点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1）合同解除；（2）乙方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2、乙方违反约定而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1）退还甲方已核拨的经费；（2）按已核拨经费的20%支付违约金，并由财政收入国库。”

根据申请人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及《项目决算审计报告》，申请人按照《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第四条第2项第（1）、（2）点规定，对工信部核拨的经费进行了专款专用，单独列账，配合工信部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并向工信部提供了自筹的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证明及使用情况证明。

根据申请人说明及项目负责人的访谈确认，项目未能达到《2016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书》的技术目标和产量目标系因国家汽车政策变化、主机厂配合问题、核心专利技术人员问题等客观因素造成，并非申请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而导致项目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工信部组织验收并同意方案终止的情况下，申请人已取得的财政补助不存在被收缴的风险。如申请人未通过工信部验收或工信部不同意方案终止，申请人未来存在返还已下拨的专项资金的风险，其风险相对较低。鉴于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如发生返还已下拨专项资金的极端情况，返还下拨的专项资金不会影响申请人的经营业绩，对申请人流动性影响较小，因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申请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567号）第十五条规定，“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除将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全额收回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第十六条规定，“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项目单位，财政部将扣回工业转型升级资金，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地方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该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根据《项目决算审计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清单》、申请人说明、工信部门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拨付的专项资金已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申请人对工信部核拨的经费进行了专款专用，单独列账，配合工信部或其委托的监理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并向工信部提供了自筹的项目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证明及使用情况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财政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申请人因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冯泽伟

2020年3月27日